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圭峰山绿护屏周边景观提升项目作业设计 编制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圭峰山绿护屏周边景观提升项目作业设计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圭峰路 141 号，电话：0750-6182734，联系人：梁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圭峰山绿护屏周边景观提升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具有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圭峰山绿护屏周边进行规划设计、预算编制。中介服务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作业设计编制，作业设计质量满足后续施工需求，并配合后续服务至工程完成验收止。 2. 圭峰山绿护屏周边景观提升项目实施面积约 191 亩，项目总投资约 80 万元，位于新会区圭峰山绿护屏周边。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5 月起至 2026 年 7 月止，项目地点位于新会区圭峰山绿护屏周边，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设计编制、预算编制等。 2. 服务地点位于新会区，中介服务机构在新会区有办公场所并派员驻点者优先。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20000-28000 万元）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相关文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提交设计成果，项目成果取得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